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0號

原告 呂柏宗

被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云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1,06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

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（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35號），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26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提起上訴，被告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2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（含追加之訴），由被告負擔6%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	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2,979元	原告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訴之聲明為1,209,553元	
第二審裁判費	19,023元	1,175,205元	

第二審追加之 裁判費	3,480元	216,464元	原告已繳納1,485 元、495元
一、依本院判決所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%即26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 計算式：$12,979 \times 2 / 100 = 260$ 二、依高院判決所示，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0元。 計算式：$12,979 \times 77,365 / 1,209,553 = 830$ 三、依本院判決所示，訴訟費用餘由原告負擔即11,889元。 計算式：$12,000 - 000 - 000 = 11,889$ 四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（含追加之訴），由被告負擔6%即1,3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21,153元。 計算式：$(19,023 + 3,480) \times 6 / 100 = 1,350$ 計算式：$(19,023 + 3,480) - 1,350 = 21,153$ 五、小結： 1、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,062元。 計算式：$11,889 + 21,153 - 1,485 - 495 = 31,062$ 2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440元。 計算式：$260 + 830 + 1,350 = 2,440$			